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8〕1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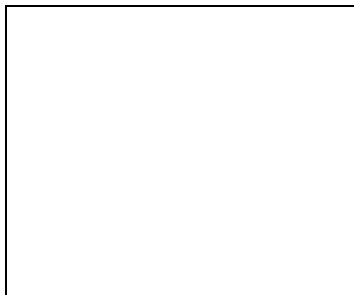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永嘉县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实施 领导小组办公室印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永嘉县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实施领导小组的通知》（永政办机〔2008〕3号）精神和印鉴管理有关规定，即日起启用“永嘉县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印鉴。

附：印模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三日

主题词：文秘工作 印鉴 启用 通知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 年 8 月 13 日印发

---